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入境事務隊條例》
(第 331 章)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1)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3A(9)條，分別制訂**附件A**所載的《2018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附件B**所載的《2018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下文一併簡稱“修訂令”)，以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口岸啟用時設立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

理據

2. 西九龍站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車站，為乘搭高鐵的跨境旅客提供通關設施。廣深港高鐵是一項大型的跨境鐵路基建項目，通過國家高鐵網絡，連接香港與內地各大城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通車。

3. 現時，入境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落馬洲支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等管制站均設有羈留所，日後成立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亦有相同安排。為執行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入境處同樣需在西九龍站口岸設立羈留所。有關羈留所將設於香港特區管轄範圍內，只供香港特區入境處使用。因應這目的，《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附表3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B章)的附表須作出相應修訂。

修訂令

4. 載於**附件A**和**附件B**的修訂令第1條各自訂明，修訂令將會自立法會經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¹(不論是否經修正)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以配合入境處在西九龍站口岸投入服務後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的需要。

5. 《2018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2條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附表3，加入「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而《2018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2條亦對《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B章)的附表作出同樣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修訂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年6月1日
呈交立法會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8年6月6日
生效日期	立法會經通過在2018年1月26日於憲報刊登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不論是否經修正)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

建議的影響

7. 有關修訂純粹加入有關在西九龍站口岸內增設羈留所的條文，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入境條例》(第115章)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亦無影響。入境處已就西九龍站口岸投入服務後執行出入境管制工作獲撥備所需的人手

¹ 該條例草案在2018年1月26日於憲報刊登。

資源。

公眾諮詢

8. 有關修訂屬技術修訂，我們並沒有安排公眾諮詢。我們在2018年5月30日發出本參考資料摘要。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電話：2810 2506)。

保安局

2018年5月

《2018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本命令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 (2)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立法會經過在2018年1月26日於憲報刊登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不論是否經修正)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

2. 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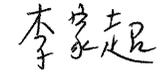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

附表3——

加入

- “31. 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18年 5 月 28 日

註釋

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將有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2. 本命令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使該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用作羈留地點。

《2018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3A(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本命令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 (2) 在本條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立法會經過在2018年1月26日於憲報刊登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不論是否經修正)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

2. 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

《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17. 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18年5月28日

註釋

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將有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2. 本命令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使該地方成為指定地方，以施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 條。